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督查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公告

达州市通川区浩然汽车美容服务部：

经营者：李浩然

身份证号：513723198705300057

住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牌路 1-28 号

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6B0D9X07

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牌路 1-28 号

关于你服务部洗车项目已建成但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无法用其它方式送达《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达市环发催〔2020〕84号），现向你服务部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你服务部洗车项目已建成但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的规定。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的规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以罚款贰仟元整。

你服务部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市环法罚〔2020〕84号）后，未履行应尽义务，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局依法向你服务部送达督促履

行义务告知书，责令你服务部在接到本催告告知书后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缴纳罚款：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2. 加处罚款：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你服务部你应当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通川支行，户名：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账号：2317576129100137808。你服务部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